

## 人民法院公告

**黄润华：**

原告刘海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3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新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耿建辉：**

本院受理冉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幸旺：**

本院受理原告杨聪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4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承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白君素、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永：**

本院受理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84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承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乐市人民法院**

## 拍 卖 公 告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2月27日10时至2017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宫市久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宫市久福住宅小区在建的6、8、12号住宅楼。（详情请登录网址：<http://sf.taobao.com/0319/03>查看）

起拍价：4175万元，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二、详细情况请咨询电话：0319—2236058

监督电话：0319—2236166

联系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791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永辉、郑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邢社芬与被告李永辉、郑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527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和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永辉、郑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孙静与被告李永辉、郑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527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和县人民法院**